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回购A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A股股份回购,公司尚未完成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前置手续。

2、回购B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1,321,120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63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06%,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49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1,530.36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尽快全面实施回购A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现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2,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3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63.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在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收购或回购可转债 ④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债务融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60.30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63.82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17.93元/股-10.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06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7,06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58.94%	147,850	156,850	11,000	39,2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24-320306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雄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新涌路佛山工业园区(经政府规划建设的经营管理不涉及环保项目)(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2874742Y	
经营范围	制造:塑料、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及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全资子公司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及诉讼(包括担保、抵押、质押及仲裁事项)	无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2.04万元	216,822.02万元
负债总额	130,706.32万元	127,798.22万元
净资产	86,255.72万元	89,023.80万元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962.04万元	40,563.02万元
利润总额	130,706.32万元	2,972.06万元
净利润	86,255.72万元	2,632.06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

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最高金额:11,000万元。

7.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帐款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债权义务垫款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范围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香港)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4,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8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122680215

名称: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昌隆社区冠兴路1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罗维雄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1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限制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箭牌家居”)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人民币)96,609,51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SB0001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恒业工贸”)、肇庆乐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恒业五金”)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22,042.06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由暂时闲置的资金。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以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为了更好地整合集团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强化母公司从顶层设计层面系统性研究智能家居技术综合能力,保障募投资项目高效推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由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业工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恒业工贸与母公司箭牌家居。公司于近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恒业工贸向母公司箭牌家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金额1000万元。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专户协定存款协议》,将该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期限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10月29日,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而定。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起始日期	存续募集资金金额	产品名称	协定存款额度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箭牌家居	兴业银行	2026051000100940565	1,000,000	协定存款	5000	2026年05月10日	2026年06月28日	协定存款利率(按2026年,按季结息)
恒业工贸	恒业工贸	1,000,000	1,000,000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续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含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是协定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进行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113,838股。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价格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将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上义务和责任: a.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b.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c.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d.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e.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价格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将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上义务和责任: a.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b.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c.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d.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e.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实际控制人刘东宏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价格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将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上义务和责任: a.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b.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c.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d.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e.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 实际控制人刘东宏及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陈洪波、张陈敏、殷淑艳的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价格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将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上义务和责任: a.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b.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c.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d.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e.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宏和冈本珍范、朱立波、陈洪波、张陈敏、殷淑艳的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价格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将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上义务和责任: a.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b.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c.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d.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e. 根据